

股票代碼 1711



**Everlight
Chemical**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111年05月26日

地點：臺北市八德路二段260號3樓
中影八德大樓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9
討 論 事 項.....	25
臨 時 動 議.....	41
附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52
公司章程	64
董事持股情形	69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0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十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三樓中影八德大樓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十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一百十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一百十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十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討論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敬請 討論
- (二)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十年度營業報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9,200,988千元，增加18%；在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481,829千元，每股稅後盈餘0.86元，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135%及12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全年度計劃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9,000,000	9,200,988	102%
營業成本	7,100,000	6,987,506	98%
營業毛利	1,900,000	2,213,482	116%
營業費用	1,455,000	1,660,706	114%
營業利益	445,000	552,776	124%
稅前淨利	500,000	597,440	11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	109年
財	營業收入	9,200,988	7,769,066
	營業成本	6,987,506	6,200,244
	營業毛利	2,213,482	1,568,822
務	營業費用	1,660,706	1,364,186
	營業利益	552,776	204,636
收	營業外收入淨額	44,664	60,140
	稅前淨利	597,440	264,776
	所得稅費用	115,611	59,754
支	稅後淨利	481,829	205,022
	每股盈餘(元)	0.86	0.39

項 目		110年	109年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8%	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	2.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1%	3.7%
		稅前純益	10.9%	4.8%
	淨利率	5.2%	2.6%	
	每股盈餘(元)	0.86	0.3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化學產品，並持續提昇生態效益為我們的研發目標。110年度研發費用約3億9仟萬元，佔營業收入4.3%，研發具體成果如下：

1、智慧財產權：

110年度獲准專利數9件，111年2月底前累計專利數192件。

2、各事業新產品研發成果：

110年度各事業新產品開發完成項目計有：色料化學品26項，特用化學品5項，電子化學品16項，醫藥化學品1項，碳粉產品19項，總計67項。

(五)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永光化學願景為「成為對人類有貢獻的高科技化學企業集團」，為提升人類生活的品質與健康，持續致力於前瞻化學品研究開發，生產高科技產品，讓好的化學品為人類帶來好生活，為我們員工的生活品質、產業的競爭力、社會的福祉、永續的未來，做出貢獻，具體落實「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的品牌承諾。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報告事項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琮璠



委員：楊偉文



委員：張原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一百十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8至29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3月24日決議，盈餘於提繳稅款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9,380,581 元，股東現金股利 273,876,113元（配息率5%），即配發股東股利每千股現金500元。股東現金股利發放計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故現金股利發放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如嗣後因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處理變更事宜。
- (二)本公司一百十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以分配當年盈餘數為原則。

報告事項

四、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提撥獲利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29,772,350元，獲利2%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1,908,94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 上述員工酬勞發給對象為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含）以前到職，且於董事會通過獲利分派案當日仍在職者；發給對象無從屬公司員工。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十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和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竣事，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敬請 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23頁，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

決議：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款項之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款項收回風險提高，應收款項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是以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鍵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9,753	10	1,334,808	10	2100 短期借款	\$ 2,056,402	15	1,871,99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40,000	1	
- 流動	60,247	-	60,100	1	2151 應付票據	238,909	2	181,32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502	-	12,896	-	2170 應付帳款	329,088	2	389,57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5,955	2	213,396	2	2209 其他應付款	535,475	4	407,21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26,491	12	1,383,973	10	2213 應付設備款	43,062	-	17,545	-	
130X 存貨	3,530,338	25	3,198,461	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267	1	38,3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6,809	-	26,142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29,830	-	35,10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3,755	1	114,3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528	-	48,553	-	
流動資產合計	7,036,850	50	6,344,115	48	流動負債合計	3,417,561	24	3,029,687	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540 長期借款	1,000,000	7	1,250,000	9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29,864	11	994,80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879	1	79,07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163	1	112,156	1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241,777	2	258,60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1,430	34	5,265,817	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7,449	2	130,56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284,560	2	309,44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330	-	90,071	1	
1780 無形資產	115,756	1	119,74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2,435	12	1,808,319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394	1	51,602	-	負債總計	5,029,996	36	4,838,006	37	
1915 預付設備款	28,808	-	14,51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542	-	3,635	-	3100 股本	5,477,522	39	5,477,522	4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03	-	10,559	-	3200 資本公積	474,558	3	474,558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99,420	50	6,882,274	52	3300 保留盈餘	2,248,765	16	2,019,285	15	
					3400 其他權益	605,295	4	115,93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806,140	62	8,087,304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300,134	2	301,079	2	
					權益總計	9,106,274	64	8,388,383	63	
資產總計	\$ 14,136,270	100	13,226,38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36,270	100	13,226,38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200,988	100	7,769,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6,987,506	76	6,200,244	80
5950 營業毛利	2,213,482	24	1,568,822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4,288	10	687,171	9
6200 管理費用	318,048	4	304,0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708	4	371,51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62	-	1,486	-
營業費用合計	1,660,706	18	1,364,186	17
6900 營業淨利	552,776	6	204,63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15	-	3,601	-
7010 其他收入	39,880	-	49,8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90	-	62,495	1
7050 財務成本	(48,580)	-	(63,92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259	-	8,1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64	-	60,140	1
7900 稅前淨利	597,440	6	264,776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	115,611	1	59,754	1
8200 本期淨利	481,829	5	205,02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235)	(1)	11,7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9,493	6	198,156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847	-	(2,3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0,105	5	207,52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36)	-	4,28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64	-	(2,8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72)	-	1,4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333	5	208,96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9,162	10	413,990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2,970	5	213,27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859	-	(8,257)	-
	\$ 481,829	5	205,02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3,162	10	428,49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6,000	-	(14,500)	-
	\$ 889,162	10	413,990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6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6		0.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038,600	149,767	713,131	1,901,498	(112,054)	81,616	(30,438)	7,823,140	315,579	8,138,719	
本期淨利(損)	-	-	-	-	213,279	213,279	-	-	-	213,279	(8,257)	205,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42	9,142	1,439	204,630	206,069	215,211	(6,243)	208,9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421	222,421	1,439	204,630	206,069	428,490	(14,500)	413,9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55	-	(37,755)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329)	119,32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26)	(164,326)	-	-	-	(164,326)	-	(164,3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9,692	59,692	-	(59,692)	(59,692)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7,522	474,558	1,076,355	30,438	912,492	2,019,285	(110,615)	226,554	115,939	8,087,304	301,079	8,388,383	
本期淨利	-	-	-	-	472,970	472,970	-	-	-	472,970	8,859	481,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164)	(79,164)	(19,703)	509,059	489,356	410,192	(2,859)	407,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3,806	393,806	(19,703)	509,059	489,356	883,162	6,000	889,1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11	-	(28,21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26)	(164,326)	-	-	-	(164,326)	(6,945)	(171,27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104,566	30,438	1,113,761	2,248,765	(130,318)	735,613	605,295	8,806,140	300,134	9,106,2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7,440	264,7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9,591	679,301
攤銷費用	31,109	29,0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62	1,4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0)	(316)
利息費用	48,580	63,925
利息收入	(4,115)	(3,601)
股利收入	(39,880)	(49,8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259)	(8,1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8	2,2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8,553
其他	(391)	2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5,805	732,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70)	20,991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68,327)	34,424
存貨	(360,441)	342,64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886	(3,560)
其他流動資產	(8,408)	(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640,460)	394,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7,478	29,291
應付帳款	(44,677)	86,799
其他應付款	140,423	(28,220)
其他流動負債	11,676	(31,0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351)	(25,4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848)	(37,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20,701	(5,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519,759)	388,112
調整項目合計	186,046	1,121,0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3,486	1,385,851
收取之利息	4,140	3,649
收取之股利	39,880	49,867
支付之所得稅	(70,262)	(33,3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244	1,405,9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	(12,89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6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500)	(255,5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592	225,73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0,6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262)	(181,8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5	1,172
取得無形資產	(27,152)	(26,414)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增加)	(129)	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26)	(3,4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232)	(30,4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2,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2,984)	29,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14,409	5,689,206
短期借款減少	(5,127,071)	(6,294,275)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000)	(37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4,491)	(35,5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64	-
發放現金股利	(164,326)	(164,326)
支付之利息	(50,496)	(68,172)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7,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611)	(1,050,6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04)	(29,2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945	355,9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4,808	978,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9,753	1,334,8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款項之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款項收回風險提高，應收款項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是以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公司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鍵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0,993	8	864,307	7	2100 短期借款	\$ 1,308,863	11	1,172,53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1 應付票據	238,909	2	181,329	2	
- 流動	60,247	-	60,100	1	2170 應付帳款	290,275	2	326,58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502	-	12,869	-	2209 其他應付款	415,083	3	316,66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2,721	-	58,914	-	2213 應付設備款	43,062	-	15,6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45,223	7	701,15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138	1	30,669	-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592,416	5	482,170	4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9,659	-	9,856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9,172	-	3,9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318	-	41,264	-	
130X 存貨	2,435,472	19	2,234,719	19	流動負債合計	2,456,307	19	2,094,534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5,781	-	17,886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6,063	1	82,357	1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1,000,000	8	1,250,000	10	
流動資產合計	5,111,590	40	4,518,431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763	1	79,074	1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8,529	-	27,95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4,833	2	128,806	1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59,491	12	928,694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65,767	-	89,86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5,361	15	1,853,081	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5,892	11	1,575,70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7,108	31	4,244,980	36	負債總計	3,842,199	30	3,670,237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27,497	-	37,176	-	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110,565	1	112,489	1	3100 股本	5,477,522	43	5,477,522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460	1	47,818	1	3200 資本公積	474,558	4	474,558	4	
1915 預付設備款	27,072	-	12,680	-	3300 保留盈餘	2,248,765	18	2,019,285	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195	-	2,192	-	3400 其他權益	605,295	5	115,93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36,749	60	7,239,110	62	權益總計	8,806,140	70	8,087,304	69	
資產總計	\$ 12,648,339	100	11,757,5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48,339	100	11,757,54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509,370	100	6,085,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5,847,516	78	5,005,499	82
5900 營業毛利	1,661,854	22	1,080,045	18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47,138)	1	17,081	-
5950 營業毛利	1,614,716	21	1,097,126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6,932	8	424,883	7
6200 管理費用	164,362	2	145,0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1,211	5	317,46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02	-	(433)	-
營業費用合計	1,164,707	15	886,941	14
6900 營業淨利	450,009	6	210,18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18	-	1,549	-
7010 其他收入	37,740	-	44,7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977	-	68,575	1
7050 財務成本	(23,966)	-	(36,6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6,588	1	(26,5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757	1	51,657	1
7990 稅前淨利	553,766	7	261,84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80,796	1	48,563	1
本期淨利	472,970	6	213,27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060)	(1)	10,5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5,230	7	207,948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13	-	(2,5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612	-	(2,1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9,895	6	213,77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67)	-	4,28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64	-	(2,8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703)	-	1,4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0,192	6	215,21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3,162	12	428,490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6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6		0.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038,600	149,767	713,131	1,901,498	(112,054)	81,616	(30,438)	7,823,140
本期淨利	-	-	-	-	213,279	213,279	-	-	-	213,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42	9,142	1,439	204,630	206,069	215,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421	222,421	1,439	204,630	206,069	428,4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55	-	(37,75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329)	119,32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26)	(164,326)	-	-	-	(164,3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9,692	59,692	-	(59,692)	(59,692)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7,522	474,558	1,076,355	30,438	912,492	2,019,285	(110,615)	226,554	115,939	8,087,304
本期淨利	-	-	-	-	472,970	472,970	-	-	-	472,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164)	(79,164)	(19,703)	509,059	489,356	410,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3,806	393,806	(19,703)	509,059	489,356	883,1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11	-	(28,21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26)	(164,326)	-	-	-	(164,32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104,566	30,438	1,113,761	2,248,765	(130,318)	735,613	605,295	8,806,1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3,766	261,8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2,513	526,157
攤銷費用	29,007	27,0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2,202	(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6)	(265)
利息費用	23,966	36,654
利息收入	(1,418)	(1,549)
股利收入	(37,740)	(44,7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56,588)	26,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25)	(31)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47,138	(17,0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7,739	552,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58)	(4,157)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6,222)	18,11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10,246)	(31,57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730	733
存貨	(200,753)	209,264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094	678
其他流動資產	(13,706)	(4,0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470,961)	189,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57,580	29,500
應付帳款	(36,312)	123,072
其他應付款	116,655	(7,265)
其他流動負債	4,004	(32,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33)	(15,4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2,050)	(37,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97,844	60,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73,117)	249,376
調整項目合計	154,622	801,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8,388	1,063,504
收取之利息	1,429	1,598
收取之股利	41,375	97,796
支付之所得稅	(46,831)	(20,9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361	1,141,9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24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68	210,18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	(12,86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6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0,6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138)	(158,1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3	951
取得無形資產	(27,083)	(25,7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	2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080)	(26,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3,703)	58,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97,670	4,100,621
短期借款減少	(3,561,338)	(4,645,72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3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9,943)	(10,495)
發放現金股利	(164,326)	(164,326)
支付之利息	(26,035)	(40,8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972)	(890,7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686	309,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4,307	554,6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0,993	864,3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分 配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9,954,481
本期稅前淨利	553,765,721	
減：所得稅費用	80,796,070	
本期稅後淨利		472,969,65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9,163,846	
小 計		393,805,805
可供分配盈餘		1,113,760,286
本年度提撥及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380,581	
發放現金股利 - 每股0.5元	273,876,113	
小 計		313,256,6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0,503,592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規則於110.7.29一百十年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二、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是否可行，敬請 討論。

附件：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法令新增</p>
<p>第八條</p>	<p>第八條</p>	<p>配合法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修訂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配合法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修訂
<p>第十三條</p> <p>.....</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三條</p> <p>.....</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五條</p> <p>.....</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五條</p> <p>.....</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九條</p>		<p>配合法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新增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配合法令新增
<p><u>第二十一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p>		配合法令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法令新增
<p><u>第二十三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九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配合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p><u>第二十四條</u></p> <p><u>本規則訂立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u>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u>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u>第二十條</u></p> <p><u>本規則訂立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u>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u></p>	配合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及修正日期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辦法於108.5.30一百八年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二、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內容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是否可行，敬請 討論。

附 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p>3.9.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3.9.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4	4.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111/1/28</u> 金管證發字第 <u>1110380465</u>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4.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107/11/26</u> 金管證發字第 <u>1070341072</u>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訂適用最新函令
4	4.6 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1-A2-11)」	<p>4.6 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1-A2-11)」</p> <p>4.7 本公司「固定資產編碼、減損、異動、盤點作業規定(0-2B-001)」</p> <p>4.8 本公司「固定資產採購及驗收作業規定(0-2B-002)」</p>	參考資料已廢除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p>5.1.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1)</p> <p>(2)</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p>5.1.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1)</p> <p>(2)</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配合法令修訂
5	<p>5.2.1 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5.2.1 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5	<p>5.3.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p>5.3.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示意見。	<u>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5	<p>5.5.2 評估程序</p> <p>.....</p> <p>(7)</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5.1.2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5.14.4~5.14.5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5.5.2 評估程序</p> <p>.....</p> <p>(7)</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8.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5.1.2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5.14.4~5.14.5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8.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股東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5	<p>5.8.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時限</p> <p>.....</p> <p>(6) 除前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p>	<p>5.8.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時限</p> <p>.....</p> <p>(6) 除前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p> <p>.....</p>	配合法令修訂
5	<p>5.15 本管理辦法訂定於民國78年6月20日，</p> <p>.....</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30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26日。</p>	<p>5.15 本管理辦法訂定於民國78年6月20日，</p> <p>.....</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30日。</p>	修正日期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

附 件：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2. 股東會臨時會：遇有必要依公司法之規定，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2. 股東會臨時會：遇有必要依公司法之規定，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p>	<p>修正日期</p>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通過草案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

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訂立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草案

1.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流程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
本管理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定義：本管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3.8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3.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3.9.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3.9.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9.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4. 參考資料：

4.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4.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9-A8-02)」

4.4 本公司「各項支出權責劃分辦法(9-A8-40)」

4.5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處理程序(9-A8-08)」

4.6 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1-A2-11)」

5. 內容：

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5.1.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1-A2-11)」、「固定資產編碼、減損、異動、盤點作業規定(0-2B-001)」、「固定資產採購及驗收作業規定(0-2B-002)」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5.1.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照「各項支出權責劃分辦法（9-A8-40）」之授權逐級核准，其應董事會通過之金額限制，依前5.1.2(1)項規定辦理。
-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之使用權資產，其作業方式依5.1.2(1)~(2)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至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1.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5.1.2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5.1.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5.2.1 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2.2 評估要領

- (1) 評估小組：股票操作由董事長指派短期股權投資評估小組成員若干人。
- (2) 股票：
 - a. 依財會五力分析及其產業景氣狀況評估后，再決定投資標的。
 - b. 委託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操作。
 - c. 評估後經總經理及董事長裁定執行之。
- (3) 除股票外其他之定期存單、債券、短期票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依各優良信評所作「債券基金信用評等」所評之投資標的物方得購買。且同一家投資信託公司之投資金額以NT3,000萬元為上限，以達分散風險為目的。

(4) 每季應依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作適當評價。

5.2.3 投資之取得

(1) 屬短期之資金運用時：

- a. 短期資金之運用，依據「銀行存款支出用印管理辦法(9-A8-06)」之支票用印權限執行之。
- b. 股票投資：由理財部或經董事長指定之股票投資執行單位填寫「有價證券取得(處分)申請單(9-A8-01-01)」，經依權限核准后，依付款程序辦理。
- c. 除股票以外之短期投資：由理財部填寫「有價證券取得(處分)申請單」，連同付款傳票等，一併依權限辦理。
- d. 理財部或經董事長指定之股票投資執行單位依付款程序付款后，應實地執行完成過戶程序並派專人負責取回有價證券或交易確認單，轉交公司指定有價證券保管人員負責保管，並將「有價證券取得(處分)申請單」一聯留存。

(2) 提供廠商質押時：

- a. 由經辦單位填寫簽呈，經依權限核准后，轉理財部。理財部依簽呈之金額、期間與金融機構洽妥有關之利率或價格后，填寫「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處分)申請單」並編製付款傳票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
- b. 理財部付款並取回有價證券或交易確認單后，應先將有價證券影印乙份連同正本送交經辦單位，並請其在影本上簽收后，影本由理財部留存；正本由經辦單位轉交供應商，同時取回供應商之收據，送理財部留存。

5.2.4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1)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悉依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處理程序(9-A8-08)」之規定辦理評估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購買或出售。

(2) 除5.2.4(1)以外，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權限如下：

- a. 同一家投資信託公司之投資金額以NT3,000萬元為上限，以達分散風險之目的。
- b. 授權額度：

幣別：台幣

		累積部位上限
股 票	財務處長	1,000萬元(含)
	總經理	1,000萬元~5,000萬元(含)
	董事長	5,000萬~10,000萬元
除股票外之 短期資金運用	財務處長	10,000萬元(含)
	總經理	10,000萬元~20,000萬元(含)
	董事長	20,000萬~30,000萬元

c. 超過董事長權限則需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辦理。

- (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且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2.5 投資之處分

- (1) 票券或定期存單之到期或解約：
由理財部依原留底之「有價證券取得（處分）申請單」或金融機構出具之「買進成交單」編製入帳傳票。
- (2) 短期投資為目的之上市公司之股票：
由理財部或經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依證券機構出具之「賣出報告書」、經財務處處長指定單位之人員填寫「收款清單」后、再交由會計部人員編製入帳傳票。
- (3) 投資處分之申請，依5.2.4之核決權限授權次一級主管，依權限辦理。

5.2.6 投資之管理

- (1) 凡因短期資金運用購買或客戶提供本公司質押之股票、票券、債券、定期存單或交易確認單均應交由財務處統一管理；其保管以存放保管箱為原則，由公司指定有價證券保管人員保管之。
- (2) 理財部對有價證券到期領取之本金、利息或股息、紅利，應依收款規定辦理繳款。如有配發股票者仍應交由公司指定有價證券保管人員保管之，帳上僅列記股數增加，不作任何分錄。
- (3) 理財部或經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應設「有價證券明細」詳細登記戶名、品名、數量、金額、號碼、期間等項外，並應註明證券附帶息票、還本期限、付息日期等，以供備查。

5.2.7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5.2.8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5.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5.3.1 評估程序、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各項支出權責劃分辦法（9-A8-40）」辦理。

5.3.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5.3.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4 5.1~5.3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8.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5 關係人交易

5.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5.1~5.4及5.5.2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5.1~5.4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4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5.2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5.5.3~5.5.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5.5.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5.1.2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5.14.4~5.14.5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8.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股東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5.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時，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5.5.3(1)所列之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5.5.3(1)~5.5.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5.2規定辦理，不適用5.5.3(1)~5.5.3(3)之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5.4 本公司依5.5.3(1)~5.5.3(2)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5.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5.5.3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1)及(2)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5.5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5.5.3～5.5.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5.5.5(1)a.及5.5.5(1)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2) 本公司經依5.5.5(1)a.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5.5.5(1)～5.5.5(2)規定辦理。

5.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9-A8-02)」辦理。

5.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

5.7.1 評估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7.2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5.7.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7.3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若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5.7.3(1)~5.7.3(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7.4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7.5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7.6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7.7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7.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7.3、5.7.4及5.7.7規定辦理。

5.8 公告及申報：

5.8.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時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8.2 5.8.1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8.3 5.8.2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8.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8.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8.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8.7 本公司依5.8.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4) 公告申報格式參照附件6.1~6.7之說明。
- 5.9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5.9.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5.9.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
- (1) 長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
 - a. 如屬長期股權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 b. 如屬短期股權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c. 長短期股權投資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 (2) 除第(1)a.項以外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3)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
- 5.9.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1) 如屬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2) 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5.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5.10.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5.10.2 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除投資公司外不得逾該公司資本總額或淨值之百分之百；如屬投資公司不得逾該公司資本總額或淨值之百分之貳百。
- 5.10.3 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5.10.2之半數。
- 5.11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控管程序：
- 5.11.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5.11.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5.12 罰則
-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承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5.14.4~5.14.5之規定辦理。

5.14 實施與修訂

5.14.1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依5.14.3之規定辦理，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5.14.2 本公司依5.14.1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4.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14.4 若5.14.3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14.5 5.14.3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4.6 本管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15 本管理辦法訂定於民國78年6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0年 9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4年 8月29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8年11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8年12月30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年 6月 5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3年 6月 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5年 6月 8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6年 6月11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7年 6月13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1年 5月24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 6月20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 6月11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6年 6月 8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 5月30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 5月26日。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1.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2.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C802041 西藥製造業。

5.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7.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8.CA04010 表面處理業

9.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2.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13.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14.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十億元整，分為八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一千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2.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依公司法之規定，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於股東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轉讓其當選時之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董事任期末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由其他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委任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書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2.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3.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

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十八條之盈餘分派案，須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為同業或關係企業之對外保證。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第 3 條規定揭露董事持股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四十億元在一百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四。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477,522,260 元 (547,752,226 股)，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7,528,071 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1.3.28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陳 建 信	6,745,000	1.23%
董 事	永德投資(股)公司	43,000,000	7.85%
董 事	陳 定 吉	14,195,254	2.59%
董 事	陳 偉 望	6,300,000	1.15%
董 事	陳 建 銘	3,923,192	0.72%
董 事	李 永 隆	2,281,007	0.42%
董 事	干 文 元	2,951,405	0.54%
董 事	趙 榮 祥	3,770,500	0.69%
獨 立 董 事	吳 琮 璠	0	0%
獨 立 董 事	楊 偉 文	0	0%
獨 立 董 事	張 原 禎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3,166,358	15.18%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發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07854



**PRINTED WITH
SOY INK™**